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3(a)和(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和
环境与发展**

决议草案

提案国：泰国

共同提案国：不丹、日本、越南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之后的 联合国发展议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所希望的未来》¹ 的成果，以及各成员国在该文件中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高级别政策承诺和对《里约原则》，² 包括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重申，

忆及 2011 年 10 月 19 和 20 日在首尔举行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主办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³ 区域筹备会议《首尔成果》，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2-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里约+20”成果区域执行会议，

确认秘书长发起成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知名人士高级别专题小组的倡议，就拟定雄心勃勃而同时又切实可行的联合国 2015 年之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1。

³ 见 E/ESCAP/68/10，第一章。

后发展议程问题向他提供咨询意见，并注意到该高级别专题小组计划在 2013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特别呼吁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⁴

还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除其他外，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促进各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平衡结合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⁵

强调有必要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综合、有科学依据的信息，为此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收集和汇编国家信息投入，以便为这一方面的全球努力提供资料，⁶

认识到本区域许多国家正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各项举措能够丰富并协助 2015 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拟定工作，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7/555 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48 段设立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名额的工作组，

强调作出一切努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迫切性，

强调各成员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进联合国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作出承诺十分重要，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人类安全的提升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有必要在亚太区域开展对话，商讨如何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方面取得进展，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拟订联合国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

1. **欢迎**由泰国政府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合作于 2013 年 8 月 26-28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对话将有助于对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的讨论提供投入；

2. **决定**共同探讨和查明在拟订 2015 年之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应考虑到的本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方面所面临的挑

⁴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45-251 段。

⁵ 同上，第 97 和 100 段。

⁶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51 段。

战，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3.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此次部长级对话；

4.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举办此次部长级对话；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此次部长级对话；

(c) 并推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部长级对话；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